

证券代码：831490

证券简称：成电光信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8月28日15:00—2024年8月2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90	成电光信	2024年8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成都高新区天辰路 88 号 7 栋 1 单元 5 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 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 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手续；

(7)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8) 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1)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2)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现根据上市审核进度需要，拟将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公司拟向成都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新增 100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授信由公司 3 位实际控制人（以银行最终审核要求为准）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解军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银行授信相关工作。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借款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次借款虽构成关联交易，但鉴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单方面获益，根据《公司章程》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继续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授信由公司 3 位实际控制人（以银行最终审核要求为准）无偿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解军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银行授信相关工作。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借款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次借款虽构成关联交易，但鉴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单方面获益，根据《公司章程》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授信由公司 3 位实际控制人（以银行最终审核要求为准）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解军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银行授信相关工作。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借款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次借款虽构成关联交易，但鉴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单方面获益，根据《公司章程》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授信由公司 3 位实际控制人（以银行最终审核要求为准）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解军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银行授信相关工作。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借款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次借款虽构成关联交易，但鉴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单方面获益，

根据《公司章程》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9日10:00-14:00

（三）登记地点：成都高新区天辰路88号7栋1单元5楼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付美 联系电话：028-66767307 传真：028-64332233 电子邮箱：pr@cd-uestcoc.com 地址：成都高新区天辰路88号7栋1单元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